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,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新疆北新路桥集	团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	于对续聘会计师
事务所的事前认	(可意见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名:	
 	 п. »-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

